**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争性谈判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投标人没有作为本案诉讼项目相对方的代理方。

六、本投标人在参加此项目竞标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服务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良好履约，没有违法记录。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响应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决不以任何方式、任何时间对他人泄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决不为其他目的而使用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决不以任何方式、任何时间转移含有本项目信息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本条长期有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选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